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陣師孟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秘書長
1 110 000	ТЕМИТ	74277 472 1943	2.		Jer 144	2.
配偶	及未,	成 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調	7 姓	名
配偶		康萍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	安區龍泉段1小	、段212地號		4,384	99990分之671	陳師孟
美國New	Jersey州East	Brunswick郡		1,300	所有權全部	陳師孟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古 145	亭區龍泉段1/	段212地號建號8		80	所有權全部	陳師孟
美國New	Jersey州East	Brunswick郡		200	所有權全部	陳師孟

(二)船舶

種	人	息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Alternative Access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2000				(註))			康萍		
註:牌照號碼:美國N	T牌則	쯵。										

(四)航空器

型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 新台幣存款

9,954,240 元)

種類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郵局				陳師孟	ī.		605
活期存款	郵局				康萍			90,976

活期存款	台北銀行	陳師孟	227,771
活期存款	台北銀行	康萍	401,060
活期存款	台灣銀行	陳師孟	2,033,706
活期存款	台灣銀行	康萍	200,000
活期存款	荷蘭銀行	康萍	5,897
定期存款	彰化銀行	康萍	60,000
定期存款	中聯信託	康萍	500,000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v. 1	<u></u>	<i></i>	ì.de	144		<i>P</i> 9	金	額
性	契 貝	कि	别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折合新	台幣價額
儲蓄存款		美金		PNC E	DANT/			7走点去-子			46,131
油亩 行		天立		PINC I	DAINK			陳師孟 	L		1,614,585
儲蓄存款		美金		Eleat	- DANIZ			r i tt			79,106
油亩 行办		天立		Fleet	t BANK			康萍	•	,	2,768,710
活期存款		美金		ムコトな	泊仁						667
(白舟)1十水		天立		台北銀	叹1丁			康萍	·		23,345
定期存款		美金		∠ >-1L4	油仁			+ +			6,785
上 别于承		天並		台北銀	叹1」			康萍	•		237,475
学批方物		辛厶		建				rate - + + +			51,146
定期存款		美金		荷蘭銀	珉1丁			康萍			1,790,110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元)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人

有

5,273,948 元)

1. 股票(總價額:

幣

無

元)

金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40)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栗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5,273,948 元)

種 類	所有。	人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傳山永豐基金	康萍	44,923.60	15.56	699,011
蘇黎世飛龍成長基金	康萍			1,000,000
荷蘭銀行國外共同基	金康萍			3,574,937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元)

種 類	頁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康敏係康萍胞妹。坐落於北市松山區吳興段3小段7-4地號,面積3,011平方公尺,持分138/10000之土地及位於北市松山區吳興段3小段7-4地號建號2857,面積118平方公尺,持分全部所有權之房屋,雖登記爲康敏所有,其實際應爲康萍所有。

此致

監察院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陳師孟

申報日期: 91年03月30日

_